

一张购物卡“揪出”犯罪嫌疑人

蛛丝马迹往往是破案关键,滨东警方成功告破“2·19”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记者 崔立慧 通讯员 卢明 隋江涛



民警正在进行现场勘查。

春节期间入室盗窃连发3案 还民平安警方全力组织侦办

2015年2月19日,农历大年初一,滨东分局接到失主高某报案,称家中被盗,家中的现金、购物卡以及首饰等贵重物品全部被一扫而空。20日,与高某同住一个小区的徐某报家中遭窃。24日,东城某小区许某也来到分局报案:“家里被盗了”。

短短6天,发生了3起入室盗窃案,且发生在春节期间,“盗鼠”的猖獗给喜庆的人们带来了一丝阴霾。“入室盗窃,关乎老百姓的生活和财产平安,是我们公安机关一向关切的重要民生问题。”滨海公安局党委对发案高度重视,要求“从速破案,严厉打击,还老百姓一个平安。要让他们时刻感到警察就在身边,‘此心安处是吾乡’。”

滨海、滨东两级公安机关迅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案件侦办工作。“这3起案件,有一个共同特点,都是技术开锁后入室盗窃。失主高某、徐某家住同一小区,两家相隔不远,且发案时间相近,有可能是作案分子盗完一家后又进入另一家接着作案。在东城许某家现场,我们刑事技术人员在现场提取了一枚鞋印,经鉴定与在徐某家提取的一枚鞋印相一致,由此判断,这3起案件系同一伙作案者所为,专案组遂决定并案侦查。”滨东分局刑侦大队大队长鲁振亭告诉记者。

案件侦办工作一开始进行得非常艰难。“由于是技术性开锁入室,失主家中门窗都没有遭到破坏,现场没有留下多少痕迹物证。再加上过年,周围邻居家中也大多没人,现场访问也没有获得什么有价值的线索。”鲁振亭说,“即使这样,专案组民警也没有泄气。我们反复细致勘查现场,任何蛛丝马迹都不放过。我们扩大调查范围,访问了成百上千群众,顾不上睡觉吃饭。过年期间,所有参战民警,没有一个请假,没有一个发一句牢骚,说一句怨言。大家心中只有一个念想,那就是早日破案。”

努力终究有回报。3月2日,专案组民警获得一条重要线索,某连锁商城东营店在2月24日扣押了一张高某家失窃的购物卡。这成为整个案件侦办的转折点。专案组民警顺线追迹,成功锁定作案犯罪嫌疑人。

用了偷来的卡,留下记录 寻踪觅迹警方抓获两嫌疑人

“获得某连锁商城东营店扣押高某家失窃的购物卡”这一重要线索后,专案组民警迅速赶到商城进行调查。原来,在家中失窃前,高某曾经使用一张购物卡在此商城东营店消费过,并保留了那次的消费小票。凭借小票上的卡号,高某在家中被盗后对该卡进行了挂失处理。据商城服务人员回忆,“2月24日那天,一名女子来商城刷卡消费。我们见是被顾客挂失的购物卡,当即就进行了扣押。那个女子说是她捡的卡,不同意我们扣押,并打电话叫来她的丈夫和我们理论。后见我们态度坚决,他们才悻悻地离开了。”持卡消费人夫妇的相貌轮廓随着服务人员的描述,逐步在专案组民警的脑海中刻画出来。

3月3日,专案组民警对该涉案购物卡的消费情况再次进行详细地查阅,发现该购物卡曾在某商城滨州市的连锁店消费过,办案民警遂赶赴滨州侦查,但并未找到有价值的信息。

“既然持卡人能在某商城东营店和滨州店消费,他们很有可能也会在其它连锁店消费。我们扩大了搜寻范围,终于在另外一家连锁店发现了持卡消费人夫妇的身影。通过诸多努力,我们成功确定了持卡消费人吴某、张某夫妇的具体身份。”专案组民警王彦伟告诉记者。

经过侦查,专案组民警排除了吴某、张某夫妇现场作案的可能,他们只是销赃者。那么谁才是真正的作案者呢?

专案组民警细致梳理吴某、张某夫妇的活动轨迹,以及他们的社会交往关系,终于发现了现场作案人的踪迹,作案犯罪嫌疑人孔某、杨某进入警方视野。

“抓捕嫌疑人比较顺利,3月13日,我们兵分三路,分别在杨某的工作单位、孔某以及吴某、张某夫妇居住的小区将他们抓捕归案。”滨东分局刑侦大队教导员田伟说,“我们一查明警察身份,他们就明白自己做的事完全暴露了,没做任何挣扎,就都乖乖束手就擒了。”

从赃物手表打开审讯突破口 物证面前作案嫌疑人终低头

抓获杨某、孔某后,专案组民警依法对他们的住处进行了搜查,但没有搜获任何涉案赃物。虽然吴某、张某指认孔某就是卖卡人,但孔某、杨某拒不承认,拒不交代犯罪事实。

“以前杨某、孔某在一起坐牢,是关系比较铁的狱友,他们自有一套对抗审讯的办法。他们认为没有找到赃物,公安机关不能把他们怎么样。”鲁振亭说,“找到赃物,是我们的当务之急,也是打开审讯突破口的关键。”

那么,赃物到底去哪儿了?

“孔某在实施盗窃后,急于处理赃物,曾经上网查询过黄金、首饰及盗窃所得的一块女士手表等的价值。我们分析,黄金、首饰他有可能卖了,但女士手表可能还在手中。”王彦伟说,“3月14日,我们再次来到孔某家中进行搜查,迫于压力,孔某妻子交出了女士手表。原来,孔某并没有卖掉女士手表,而是当作新年礼物送给了他的妻子。上次搜查时,他的妻子将手表戴在腕上,并没有主动交出,所以办案民警也没有当场搜查出来。”

看着眼前的女士手表,孔某一下就崩溃了,如实交代了其伙同杨某实施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并现场指认了分赃地点。

同日,犯罪嫌疑人杨某的亲属将杨某的一个纸箱交到了公安机关,经失主辨认确认其中部分物品为涉案赃物。

“分赃后,杨某并没有急着将他分得的赃物出手,而是将赃物全部封在一个纸箱里,存放在他同事的轿车的后备箱里。3月13日那天,杨某的同事见到了他被民警抓获的一幕。他心里就犯嘀咕,杨某被抓是不是跟这箱东西有关?他赶忙把这个可疑的纸箱送给了杨某的亲属。随后,杨某亲属将纸箱上交给了专案组民警。”王彦伟说。

3月14日,犯罪嫌疑人孔某、杨某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3月15日、17日,专案组民警在某连锁商城滨州店附近黄金收购点找到了收赃人程某等二人,该二人均指认孔某涉嫌销赃。

3月20日,犯罪嫌疑人杨某在公安机关掌握的大量证据面前,对其所参与的案件做了如实供述。

至此,“2·19”系列入室盗窃案成功告破。

针对近期入室盗窃案件多发的情况,滨海公安局提醒广大市民要切实做好防范措施,以保证家中财物安全。

“现在通用的锁大致分A、B、C型三种,用B型锁的居多,C型安全性更高一些。我们建议尽量使用安全性更高的锁,以防被不法分子技术开锁。另外,防盗门内侧可以加装一道木门,起到隔音的作用,这样不法分子也很难对屋内的情况进行了解。有时候不法分子通过猫眼可以反向观察屋内情况,有一道木门做遮挡更保险一些。”滨东分局刑侦大队教导员田伟说,“建议广大市民不要将贵重物品放在家中显眼的位置,节假日家中无人时可以适当开一盏灯,给不法分子造成家中有人的假象。此外,借鉴此案的破案经过,一张购物卡的消费凭证为破案提供了关键性线索,建议大家消费后可以将票据适当的予以保存一段时间。”



近日,山东省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系列入室盗窃案,两名作案犯罪嫌疑人案发20多天后被警方缉捕归案。